

取消交津對基層人士的影響

2021 年 4 月 25 日

謝旭雯

去年聖誕，我們勞委會於本專欄刊出「疫情下 就業不足家庭 缺乏適切支援」一文，探討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下，基層勞工家庭因著僱主安排放無薪假或開工不足的影響，令他們的工時及收入大減，難以滿足到在職家庭津貼(下稱職津)「工時限制」要求，故在這艱難時期更難獲得政府津助。這問題引起不少市民的關注迴響。

直至今年 2 月，鑑於疫情令很多基層住戶面對開工不足的困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終於宣佈暫時放寬申請職津計劃的工時要求，由每月至少 144 小時減至最少每月 72 小時，為期一年。此建議可算是政府對開工不足的基層家庭的一個重要政策回應。可是，羅局長卻同時宣佈取消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

把職津總工時訂於最少 72 小時，羅致光解釋除了考慮到「連續性合約」(即俗稱 4.18：受僱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就是每月 72 小時)的要求外，還以交津每月工時 72 小時作參考。同時，政府認為交津與職津兩者申請資格相近，所以調低職津工時要求至 72 小時，又藉此機會合併兩個計劃，把交津也取消了。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新界一直以來接觸及協助的基層工友及家庭，都有申請這兩項津助。不少申請個人交津的工友，可能是因家庭成員不欲提供入息證明，而未能申請以家庭為單位的職津。在我們的服務經驗中，就看到無數的基層家庭，即使長輩毫無積蓄，也不願提供個人儲蓄資料予子女，所以未能讓當局完成審批程序；又或反過來，長者工友的子女不願接受父母詢問他們的財務狀況。長輩既不希望讓子女知道自己有多少「棺材本」，子女也擔心私隱被公開後會引來其他家庭問題，最後放棄申請這類家庭福利，令全個家庭長期都處於貧乏之中。

本來交津正正是讓有需要的勞工以個人身份(即使與家庭同住)按其個人經濟狀況申請津助，然而政府決定取消個人交津，令人們失去獨立申請勞工福利的機會。

再者，交津屬於勞工政策，原意是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至於職津則是福利政策，目的是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兩者原則上有所不同，故不應將兩者互相混淆。

雖然政府指另一項「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功能與交津重疊，但申領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交通開支需要達到一定的水平，而且所得補貼較個人交津。即使疫情期間為紓援市民的交通費負擔，將前一項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由 400 元放寬至 200 元，補貼比率調升至三分之一，但每張八達通的補貼上限最高仍只有 400 元。相對交津，申請人只要是受僱或自僱，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及符合每月個人入息及資產限額，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就可每月領取 600 元的全額津貼。在疫情下，這份津貼對基層工友十分重要，起碼提供穩定的經濟支援，應付開支。

在過去數年間，交津與職津本來雙軌並行，讓工友按個人及不同的家庭需要，各取所需。但今次勞福局借機取消交津，犧牲非一人住戶的個人申請者獨立申領交津的資格。

天主教社會訓導其中一個分析社會問題的重要原則，是強調「上下輔助」，即高層的社會組織必須對低層的社會組織採取輔助態度，給予支持、推動和發展等幫助，而不是為家庭或社會製造衝突和困難。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新界 供稿